

# 綠燈通過！遠傳電信、新世紀資通增加持有思納捷科技股權比例

遠傳電信藉由子公司增加持有思納捷科技至共計80%股權之結合申報案，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。

■撰文＝王冠智  
（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）

## 前言

遠傳電信原藉由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持有思納捷科技30%股權，嗣後欲增加持股，取得總計80%股權之行為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所列之結合申報門檻，且無同法第12條申報除外適用之情形，因此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。

## 相關市場

公平會調查認定本結合涉及「行動寬頻服務」、「固定通信網路服務」、「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應用」及「機電工程」等4個相關市場。其中參與結合事業在「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應用」服務上具有水平競爭關係，屬於水平結合之結合型態，而遠傳電信及新世紀資通在提供「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應用」服務過程中，會將相關統包「機電工程」委託思納捷科技承攬，具有上、下游交易關係，故亦屬於垂直結合型態。

## 本結合案尚不致產生實質減損競爭效果

經公平會分析，在「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應用」服務之水平結合方面，因參與結合事業市占率低，且不具有顯著單方效果、共同效果，又相關市場參進門檻低，市場參進業者眾多，且服務之採購主要以公開招標進行，服務同質性低，買方議價能力高，交易相對人具有相當之抗衡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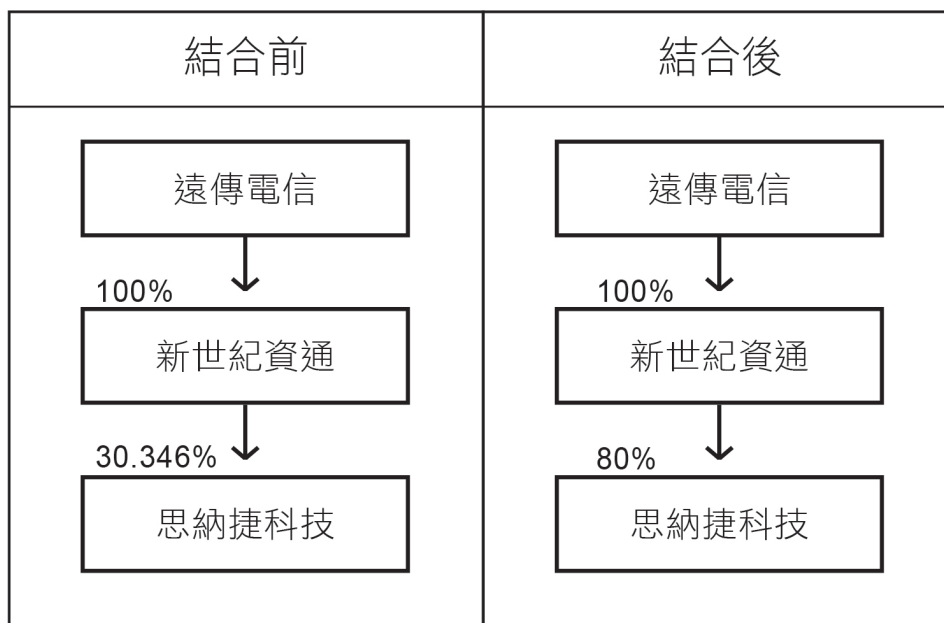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本案之垂直結合方面，遠傳電信在「行動寬頻服務」市占率為三大電信業者之末，新世紀資通在「固定通信網路服務」市占率低，且參與結合事業在「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應用」、「機電工程」等市占率不高，且相關市場仍有潛在大型業者參進，故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不致有顯著影響市場競爭或延伸市場力。

## 結語

基於上述理由，公平會最終認定本結合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因此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作成不禁止其結合之決定。



## 結合架構圖



資料來源：公平會